

财信证券财富 9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财信证券财富 9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以下简称《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集合合同》后,投资者即为《集合合同》的当事人,其认购或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本 信息	名称	财信证券财富 9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销售机构	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顾问	无
	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 R2(中等偏低风险等级)。以上风险等级为管理人评级,销售机构评级可能与此不同。
	适合推广对象	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
	存续期限	5 年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 元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集合 计划 募集	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经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进行非公开募集。
	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初始募集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初始募集期不得超过 60 天。
	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即认购费率为 0。
集合 计划 成立	成立的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初始募集规模(扣除认购费)不低于 1000 万元; 2、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募集失败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若未达到本集合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者已缴纳资金加计银行同

		期后按存款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退还完毕后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管理人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p>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和/或退出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频率及时限：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其后每满 6 个月之对应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本集合计划固定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开放 1 个工作日。例如，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成立，则首个固定开放期为 2022 年 04 月 01 日，其后固定开放期依次为 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3 年 04 月 01 日...，以此类推。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的日期、天数及参与、退出安排并公告。</p> <p>3、违约退出</p> <p>出于人道及社会关怀考虑，当投资者于封闭期内出现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时，在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后，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违约退出。收到投资者的申请违约退出的书面文件后，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也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违约退出费率参考本合同的退出费率，退出违约金（如有）应当全额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p>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	<p>(1) 参与的方式、价格</p> <p>①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p> <p>②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申请日（T日）当日的份额净值。</p> <p>(2) 退出的方式、价格</p> <p>①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②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T日）当日的单位净值；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p> <p>③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同一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p>
	参与、退出费	<p>1、参与费</p> <p>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p> <p>2、退出费</p> <p>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p>
投资	投资范围	(1) 债权类资产：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仅限省级以上发债主体）、金融债券（包括混合资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同业

情况	<p>存单、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经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款）以及债券逆回购等形成的资产；</p> <p>(2) 现金；</p> <p>(3)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投资比例	<p>(1) 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100%；</p> <p>(2)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投资策略	<p>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p> <p>(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p> <p>(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p> <p>2、集合计划的决策程序</p> <p>(1) 投资研究：通过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的筛选后，将精选的备选品种报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由投资经理对产品进行跟踪研究。</p> <p>(2) 投资决策：</p> <p>投资决策流程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四级决策体制。</p> <p>(3) 投资实施：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小组审定的投资方案的基础上，深度分析或结合实地调研情况，甄别、确定计划资产的具体投资品种，构建证券投资组合，提出具体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计划，制定投资指令，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进行调整。</p> <p>(4) 投资交易：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室，交易员根据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执行相应的投资交易，反馈执行情况。</p> <p>(5) 风险评估：风控相关人员对投资事项进行风险评估。</p> <p>(6)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本计划将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判断金融市场利率的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将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提高本计划的收益。</p> <p>(1)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p> <p>立足于对债券市场内在运行逻辑的深刻理解，把握收益率曲线</p>

	<p>运动和宏观经济走势的关系；综合使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不同债券投资品种的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捕捉潜在的趋势交易机会和套利交易机会；在此基础上，结合对个券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p> <p>① 利率策略</p> <p>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面临最主要的风险，而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关键指标是久期。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并借助市场收益率曲线结构和市场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分析，确定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配置的组合久期。</p> <p>② 类属配置策略</p> <p>类属资产主要是指各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由于信用差异、流动性差异、税收差异等因素导致各类固定收益品种和同一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等企业主体债券品种的收益率在不同时点出现波动。本集合计划在确定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久期后，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变化、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状况、不同投资主体投资需求变化等因素，分析不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收益率相对价差的变化趋势，并根据目标组合久期，制定债券类属品种配置策略，确立不同债券品种的投资比例。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投资收益。</p> <p>③ 动态增强型策略</p> <p>积极发现市场失衡和定价错误，运用骑乘策略（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头寸）、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通过正回购将所获资金投资于债券）、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债券利差进行分析并对利差水平未来走势作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债券置换）等主动捕捉潜在的套利交易机会。</p> <p>④ 个券选择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以上策略的基础上实施精细化的个券选择，充分评估每一只债券的到期收益率。</p> <p>A. 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选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在符合投资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内外部债券信用评级结果，评估债券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同时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差异等因素，选择定价合理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p> <p>B. 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选择</p> <p>对于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流动性配置要求确定投资品种。</p> <p>(2)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p>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在投资范围内进行策略调整和更新，管理人在调整和更新投资策略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投资限制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p>

		<p>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17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6)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集合计划所投信用债的发行人应为国有控股企业，且债项评级展望不得为负面，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应为 AA+（含）及以上。</p> <p>(8) 本集合计划信用债组合久期不超过 3 年；</p> <p>(9) 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p> <p>(10) 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债券比例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30%（按成本计）。</p> <p>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若法律法规有变化，管理人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p>
	风险揭示	详见《集合合同》第二十三章
	风险承担安排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收益分配	收益的构成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p>
	收益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p>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在每个固定开放期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次数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p>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小数点保留所产生的尾差由集合计划承担。管理人就支付的红利款项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p> <p>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选择采用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分红，如本集合计划增加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费用承担	费用的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购/参与费：0； 2. 退出费：0； 3. 管理费：0.6%/年； 4. 托管费：0.05%/年； 5. 业绩报酬； 6. 证券交易费用； 7. 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 8. 法律行为相关费用； 9. 其他费用。
	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6%，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6\%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管理费。 2.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5\%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

3、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2) 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3) 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2)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4) 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60%】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R计算如下:

$$R = \frac{A-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本集合计划第i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_i)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其中,第1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_1)会以募集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当 $R > r_i$ 时,管理人计提R超过 r_i 的部分的60%作为业绩报酬;当 $R < r_i$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H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60\%$$

其中:

H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3) 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

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因涉及份额登记数

		<p>据, 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p> <p>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p> <p>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费用, 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如有)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 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佣金支付频率由管理人与经纪商协商确定, 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p> <p>5、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 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 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份额登记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发生时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6、法律行为相关费用: 在存续期间, 管理人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采取违约处置措施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含律师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由集合计划承担。</p> <p>7、其他费用: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如果金额较小, 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如果金额较大, 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4 至 7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以上所列费用如需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 管理人有权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投资者不以任何方式要求管理人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费用。</p>
	<p>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 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投资者的权利</p>	<p>投资者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请求转移、更正、

		<p>补充、删除、撤回同意等，权利行使方式以管理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为准；</p> <p>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投资者提供的上述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于相关变更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p> <p>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关机构报告；</p> <p>12) 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参加本资管计划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信息披露</p>	<p>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p>	<p>(一) 定期报告</p> <p>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 (zg.stock.hnchasing.com) 披露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 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通过管理人网站 (zg.stock.hnchasing.com) 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的参与或退出价格。</p> <p>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集合计划投资表现、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

4.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集合计划投资表现、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集合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公告(zg.stock.hnchasing.com)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2、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 3、涉及产品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以及出现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
- 4、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长清算时间的;
- 5、发生其他对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 6、管理人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认购/参与和退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行。

(四)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 通知与送达

- 1、投资者承诺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公告等任何一种方式接收管理人的通知事项。
- 2、投资者确认管理人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管理人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通知义务,同时视为投资者对管理人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理解:

		<p>(1)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通知送达；</p> <p>(2) 以传真方式通知的，以传真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p> <p>(3)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p> <p>(4)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时即视为已通知送达；</p> <p>(5) 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送达。</p> <p>3、投资者将随时保持电话等联络方式的畅通，随时查看管理人发出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及公告信息，如因投资者怠于履行查看义务或提供的联络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变更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六)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并将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履行的信息披露及报告、报备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1、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如下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 管理人与客户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2) 客户与客户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3)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2、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p> <p>(1)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p> <p>管理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在涉及到管理人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在涉及到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p> <p>(2) 利益冲突的披露</p> <p>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置安排。</p>
	关联交易	<p>投资者、托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保护投资者权益，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集合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p>集合计划的终止与清算</p>		<p>(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 集合计划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而免除违约责任； (8)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500 元，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 (9) 如因市场环境的变化，管理人认为须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全体投资者后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10) 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11)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12) 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 1000 万，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13)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集合计划的清算</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p> <p>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p> <p>(1) 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并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3) 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条中约定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p> <p>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p> <p>集合计划的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p> <p>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p> <p>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交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计划债务;</p> <p>(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p> <p>(5)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和合同的约定分配给投资者。</p> <p>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p> <p>若本集合计划因为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可制定延期清算方案,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若届时满足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p> <p>延期清算期间,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支付。</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结束后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并且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7、清算未尽事宜</p> <p>本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管理人公告为准。</p> <p>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相应的办理程序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管理人应在五十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出销户申请,由资产托管人尽快完成托管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p> <p>9、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p>
特别提示		<p>本说明书作为《集合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集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letter or document.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20 lines, with some lines starting with capital letters.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fills most of the page's width.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 It is written in the same cursive script as the main body of text. The text is also mostly illegible.